

证券代码: 002345

证券简称: 潮宏基

公告编号: 2017-014

债券代码: 112420

债券简称: 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为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上述银行融资具体授信额度,以及融资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潮宏基珠宝有限公司	汕头	廖创宾	珠宝、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金银制品、黄金镶嵌饰品等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5,000	100%	50,448.29	7,408.60	151,455.03	1,054.36	85.31%
梵迪珠宝有限公司	汕头	林军平	珠宝首饰、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镶嵌饰品等的制造、批发、零售及维修	5,000	75%	14,464.20	9,563.09	12,277.30	468.60	33.88%
广东潮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张天兵	珠宝、玉器、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的销售、网上销售及售后服务	1,428.57	100%	9,820.21	2,105.80	29,945.58	398.07	78.56%
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廖创宾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2,000	100%	2,016.73	2,014.17	63.80	-44.81	0.13%
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	廖木枝	对工业、商业、服务业、电子计算机及软件研发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	6,000	100%	49,755.67	3,029.48	-	-2,899.86	93.91%

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	余祺翀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珠宝、玉器、钻石、铂及铂镶嵌饰品、黄金及黄金镶嵌饰品、钟表、眼镜、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等的销售及网上销售	1,000	70%	518.01	402.93	0.21	-37.07	22.22%
潮宏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徐俊雄	珠宝产品的贸易和加工；投资控股	7,854.54万港元	100%	162,670.84	156,556.33	31,866.54	4,976.13	3.60%
菲安妮有限公司	香港	廖创宾	股权投资	23,101.30万港元	100%	43,347.24	38,639.31	31,997.62	6,554.88	10.45%
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廖创宾	生产各类手袋、箱包、皮带、皮制服装及其饰物、鞋、帽、手套等产品；产品在境内、外市场销售	7,500	100%	50,820.14	46,357.98	31,393.87	6,658.57	8.78%
菲安妮（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林斌生	皮具零售	934.56万港元	100%	13,475.66	11,107.59	5,004.64	-62.82	17.57%
高品堂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林斌生	贸易	10万港币	100%	232.63	-339.25	309.72	-37.24	245.83%

注：上述子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除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外，其他子公司均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汕头市琢胜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潮集榜科技有限公司均系 2016 年新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负责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内由公司、相关子公司及贷款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贷款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和经营业绩良好，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该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了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72,394.88 万元的 5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及2016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